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投资建设A1栋厂房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启动投资建设“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即公司总部内的部分区域，地上建筑面积45,204.32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28层。公司与广东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启动投资建设A1栋厂房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